

附件

昆明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综合 2023 年昆明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情况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主要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本年报电子版可在“昆明海关门户网站”获取，网址：kunming.customs.gov.cn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昆明海关办公室。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618 号昆明海关 1002 室；邮编：650051；电话：0871-63016317；传真：0871-63016311；电子邮箱：kmhg_g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昆明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坚持标准引领、需求导向、依法依规、改革创新，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

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。

（一）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

以昆明海关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，积极适应门户网站建设新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网站栏目管理与维护。开设统计专栏定期发布统计数据，以数字、文字分析、图表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外公开统计类信息力度，提供便捷化海关数据依申请公开渠道。联动隶属海关现场公示栏等渠道，在门户网站新建基层政务公开专栏，完善基层主动公开渠道，集中统一公开隶属海关政府信息。严格执行《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对外公开期限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处置存量到期信息，进一步提升网站应用水平。强化 12360 热线服务保障能力，建立故障应急响应和人员调配机制，强化远程接听能力，持续提升热线服务效率和用户满意度，全年接听热线电话 15831 个，接通率 98.87%，直接答复率 99.95%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公开职责。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要求，持续做好法定公开信息的依法公开工作。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和公开审查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权威、准确，全年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529 条。完成关区、机关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编制、上报、发布工作，审核发布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0 份。抓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完成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评审工作，30 个隶属海关全部达标。针对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持续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服务千方百计助企纾困，发布调查问卷 12 期，自主解读海关政策 18 篇次。举办“全力服务打造中老铁路‘黄金线路’”在线访谈，访问量达 50.78 万人次。

（三）不断加大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力度。

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提升培训，对《条例》进行深入解读，持续提升关区政务公开条线掌握政策、实际处置及风险防范的能力水平。科学设置关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，对隶属海关开展常态化考核评估和检查通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613
行政强制	74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问题：政务公开平台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优化；对海关政策的解读还不够深入、解读质量还不够高；对关区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整改情况：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联动发挥门户网站和隶属海关现场公示栏等作用，做到机构信息、政策法规、政务服务

等各类与群众企业息息相关的主动公开事项及政务信息实时更新。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，及时收集、提炼社会公众对海关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，强化政策解读服务，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年内自主解读海关政策 18 篇次。组织关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提升培训，指导督促隶属海关及时发布、更新信息，开展常态化考核评估和抽查通报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关区隶属海关数量较多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，示范单位以点带面、典型引领方面仍需加大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